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阿克苏库勒镇 2025 年温室基地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阿克苏市阿克苏库勒镇

合 同 编 号：2025AKJ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阿克苏市阿克苏库勒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21 号建设广场五楼

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熊婷

设计负责人：刘志伟（一级注册建筑师）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阿依库勒镇 2025 年温室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依照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单价	设计费 (元)
		层数	规模(亩)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外网			
1	阿依库勒镇 2025年温室基 地建设项目设 计服务	1	约 657.82 亩	√	√	√	/	/	2237000 元
设计费合计：2237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备注：1：本项目结构体系为钢结构。 2：本项目建筑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外网设计等。 3：设计费包含税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5 天	/
2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Word 版)	1		
3	本项目现状地形图 (DWG 版)	1		/
4	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红线图	1		
5	建筑用地相关市政配套设施基础资料	1		包含但不限于出入口, 给排水, 热力, 燃气, 电力, 电信接入点, 管径, 压力, 温度, 排水点标高等

第四条 设计人员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3 份	合同签订后 5 天	由于甲方造成方案改变的, 提交日期相应顺延。
2	施工图成果文件	6 份	合同签订后 20 天	
3	外网	6 份	合同签订后 20 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2237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1342200.0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之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671100.00	提交所有设计文件后 7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223700.00	项目验收后 7 日内支付
合计	100.00%	2237000.00	/

说明：设计费包含税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时



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员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就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有关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钢结构为 / 年，钢筋混凝土结构为 / 年。

6.3.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项目尚未正式开始施工前，设计人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7.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



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
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买尔旦
莫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熊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21 号建设广
场五楼

邮政编码：830002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 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依法在阿克苏市设立分支机构 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在该地区关于 阿依库勒镇 2025 年温室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的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可由 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 全权代理，同意本次设计费打入 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 账户。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行为，均获得我公司的合法授权。

特此委托！

开 户 名 称： 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

账 号： 301402010902499506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婷

委 托 方（盖章）： 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盖章）： 新疆城乡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

委托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